

第十五章 信用与金融中介

信用的内涵与类型

信用的定义、存在前提及本质特征

信用的作用

- 1、信用促进社会总需求的扩张与收缩。
- 2、信用的存在降低了交易成本，方便了交易行为。
- 3、信用是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得以有效贯彻实施的桥梁。
- 4、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可以保证信用主体的行为具有长期性和可预测性。

信用的形式

- 按债权人与债务人结合的特点来分类
 - 直接信用 (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联系)
 - 间接信用 (通过金融中介实现)
- 按信用创造的主体划分
 - 1、商业信用
 - 2、银行信用
 - 3、国家信用
 - 4、消费信用

征信

金融中介

定义

含义：又称货币当局，是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具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银行的双重性质

中央银行

- 1、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维护金融稳定
- 3、提供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

含义：又称货币存款银行，它是经营完全信用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机构。

- (1) 信用中介 (最基本的职能)
- (2) 支付中介
- (3) 信用创造

政策性银行

通常由政府设立，不以盈利为目标，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为目标

主要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发行政策性金融债等

一般不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通常由商业银行代理。

商业保险公司

- 基本职能
 - 经济补偿
 - 保险金给付
- 派生职能
 - 防灾防损
 - 融资投资

投资银行

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资金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一般不吸收存款。

基金管理公司

业务范围：代理正确买卖，向工商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企业代理发行或包销股票和债券，参与企业重组及并购，代理发行和包销政府国债等。

财务公司

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向商业银行借款、持股的母公司拨款及在公开市场出售商业票据等方式筹措

资产运作则是以消费者信贷、商业贷款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为主。

信用合作组织

- 1、资金来源受市场流动性影响较大
- 2、由于其负债不是存款，不受针对存款货币机构的严格监管
- 3、受监管少，杠杆率较高

类型

银行类金融机构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影子银行

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因素：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高杠杆

我国金融中介体系

体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建立

- ①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标志着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制度开始形成
- ② 中国人民银行包揽所有银行业务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型的国家银行体系。

改革和发展

- 1979年我国银行体制开始改革；改革的结果：我国目前形成了以“一行两会”、股份制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中介体系。

我国当前金融中介体系的结构

中央银行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须留意这三家银行的业务范围。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投资银行、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两种方式存在：一是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代表处；二是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的营业性机构。